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伊達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倍成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